##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2021年7月20日,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4).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新大正物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 张营利先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.7 万股,回购价格为 17.58 元/股。

## 一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,775,500 股变更为 162,718,500 股;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62,775,500 元变更为 162,718,500 元。由于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,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,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,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##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- 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8 号 1-1#
- 2. 申报时间: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9月5日9:00-17:00
- 3. 联系人: 董事会办公室
- 4. 联系电话: 023-63809676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